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和「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資料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並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產品，我們吸引及留存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亦可能會受損。

為成功進行競爭，我們須設計、開發、營銷及銷售具有更高性能與可靠性的全新或升級版產品，該等產品需提供並整合新功能，同時滿足客戶的預期。競爭狀況激烈、競爭對手推出全新及升級版產品、市場對新興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出台，或消費者偏好出現新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過時淘汰。具體而言，LCD或其他替代性技術等其他顯示技術的發展，若能在成本、耐用性和性能方面提供更優的顯示解決方案，則可能導致OLED產品過時。

倘我們未能預測下一代技術發展路線，或未能因應技術變革和消費者偏好轉變及時開發全新或升級版產品（如未能推出新一代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或快速轉向最新技術等），均可能導致總收入下降，並使競爭對手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可能在產品設計、開發、營銷或認證環節面臨困難，從而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開發、推出或營銷全新或升級版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全新或升級版產品，或未能及時開拓新市場，我們將會流失市場份額，且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研發投入不保證能夠取得預期成果。

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並推動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須持續為現有及潛在下游客戶（包括顯示面板製造商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品牌公司）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消費電子市場的特點是持續的技術發展與創新，以滿足日益複雜多元的消費者需求。因此，我們注重研發活動，而此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25.2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34.1%、24.6%、27.2%及25.3%。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入將會成功或取得預期成果。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所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以獲取先發優勢，甚至根本無法應用。倘未能成功將我們的研發努力轉化為新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與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依賴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消費支出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如利率、房地產及抵押貸款市場狀況、失業率、勞動力與醫療成本、信貸獲取難度、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的消費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確定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加劇消費支出的負向趨勢，並可能導致消費者推遲或放棄購買消費電子產品，進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同樣，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或間接受消費電子行業周期性的影響，該行業競爭激烈且在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消費電子行業內的價格與需求波動可能導致終端產品的銷售下滑、價格下跌，繼而將影響我們的收入與利潤率。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

具體而言，許多消費電子品牌公司面臨激烈競爭，並持續承受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許多採用我們產品的品牌公司期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倘我們無法滿足該等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與領先品牌公司維持並建立合作關係，並實現更多贏單設計。

我們的產品最終應用於品牌公司設計的智能手機及支持AR/VR功能的頭戴式顯示器，我們將該等品牌公司視為下游客戶。儘管這些品牌公司並非我們客戶，因其通常不會直接購買我們產品，但我們已與領先品牌公司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打算維持及深化該等合作關係。該等合作關係過往要求並預期會繼續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涉及重大技術難點的改進，以及參與長期的現場測試及大量認證程序。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投入將能實現贏單設計，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贏單設計將會轉化為生產訂單。我們亦預計該等品牌公司將會著重要求我們滿足其緊湊的開發時間表。此外，這些品牌公司可能要求提供大量本地化技術支持，而此將需要我們大幅提升客戶支持能力。我們可能須將有限的資源大量投入該等合作，這可能會影響或延誤其他重要研發項目的完成。有關延誤可能損害我們與該等品牌公司的合作關係，並對我們在研產品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來無法實現贏單設計，我們的增長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我們與少數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合作。

作為一家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我們自身並未擁有任何芯片製造設施。自2018年起，台積電已成為我們主要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且我們於2024年開始與其他晶圓代工廠（包括若干設於中國大陸的領先晶圓代工廠）合作。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台積電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59.5%、65.8%、74.5%及41.8%。

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向我們提供晶圓的能力受限於其現有產能。由於我們未與其簽訂長期合同，而是以採購訂單形式下單，我們無法獲得我們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產能配額保證。因此，倘我們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提高其價格，或因半導體設備或製造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所需的原材料短缺或交付延遲等多項原因無法滿足我們的產能需求，或倘我們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產能，屆時將不得不尋求替代晶圓代工廠，而此替代選擇可能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我們合作的顯示面板製造商與品牌公司均實施嚴格的供應鏈管控程序，此將限制我們在產能短缺時與替代晶圓代工廠合作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規模大於我們或與其簽訂長期協議的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的其他客戶可能會在產能分配方面獲得優待。倘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重新分配產能予彼等的其他優先客戶，可能會削弱我們獲得所需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供應的能力，這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的產品交付，造成收入損失並損害客戶關係。另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我們的產能需求，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可能並無可用產能以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成本以滿足該等需求，該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安排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直接出貨給我們的終端客戶。在標準營運中，所有製造的晶圓均會先運送至我們指定的OSAT供應商進行封裝及測試。最終產品再由OSAT供應商運送至終端客戶。

我們顯示驅動芯片的測試及封裝由少數第三方完成。

除晶圓製造外，我們依賴少數的OSAT供應商進行顯示驅動芯片的測試及封裝。依賴該等第三方進行顯示驅動芯片的測試及封裝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對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生產良率和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
- 可能無法獲取或延遲獲取關鍵工藝技術；
- 我們或客戶未能對選定供應商進行資質認證；
- 需求高峰期出現產能短缺；
- 材料短缺；
- 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
- 提供予我們的芯片或產品保修有限；及
- 價格可能上漲。

我們的OSAT供應商充分履約的能力和意願在很大程度上不受我們控制。倘其中一家或多家OSAT供應商未能及時或以令人滿意的質量水平履行其義務，我們向市場推出產品的能力及聲譽均可能受損。例如，倘某家或多家OSAT供應商產能受限，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難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的收入亦可能會下滑。此外，倘該等OSAT供應商未能按時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元件，我們可能難以滿足客戶訂單，我們的總收入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OSAT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聘用任何位於其他金磚國家成員國的OSAT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產生虧損淨額，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232.1百萬元、人民幣3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1百萬元。我們未來能否實現盈利將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提高產品銷售量及價格的能力、持續增長收入以及管理和控制銷售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提高產品銷量及價格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成果以及與下游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提升產品的銷售量或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管理和控制銷售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能否與供應商協商有利的價格、優化供應鏈管理及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等。如我們無法提升規模經濟或未能善用規模管理銷售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種不可控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支出、競爭及技術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有效控制成本和費用，並在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倘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未能達到預期生產良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產品的生產良率取決於兩大因素：主要由我們開發的產品設計，以及通常由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掌控的制程工藝技術。良率低下可能源於產品設計缺陷或制程工藝技術故障。故此，在我們的設計投產前，我們無法確定良率問題。一旦發現良率問題，需對產品進行分析測試以確定根源。因此，良率問題的根本原因可能須直至生產流程後期方得以明確。此外，解決良率問題需要我們、晶圓代工廠、封裝測試合作夥

風險因素

伴乃至客戶之間的多方協作與溝通。由於我們對晶圓代工廠生產設施的權限可能有限，生產良率下降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並迫使我們在終端客戶之間進行可用產品供應分配。因此，良率未達預期可能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委聘經銷商銷售產品，但我們對其控制有限。與經銷商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506.1百萬元、人民幣607.1百萬元及人民幣607.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4.8%、70.3%、73.7%及67.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經銷商」。

經銷商的表現及經銷商是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對產品銷售而言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經銷商將始終遵守經銷協議的條款，或以符合我們聲譽和標準的方式營運。倘經銷商存在違規行為（如未經授權的銷售行為或未履行合同義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擾亂銷售渠道並導致客戶信任流失。此外，我們面臨經銷商欺詐或不當行為的風險，其可能包括擅自虛假宣傳產品、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違法行為。無論相關指控是否成立，該等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高額訴訟費及監管審查。處理該等問題還可能分散管理資源，影響核心業務營運。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經銷商或降低其行為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銷售渠道中斷、聲譽受損及財務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少數客戶貢獻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

我們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銷售（包括通過經銷商）予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鑒於密集型資金需求及技術壁壘，目前僅有少數大型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因此，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的76.9%、91.0%、90.2%及91.0%，而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各年度收入的20.5%、48.2%、54.1%及40.0%。考慮到行業格局，我們預計該等主要客戶將持續貢獻絕大部分銷售額。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被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中，我們仍然依賴消費電子行業品牌公司的認可。因此，我們仍需要通過領先消費電子品牌公司的嚴格認證要求。因此，我們在品牌公司中的聲譽亦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除直接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產品外，我們亦透過經銷商向顯示面板製造商銷售產品，此舉主要旨在縮短現金回收週期並優化資本管理。就向特定AMOLED面板製造商進行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僅與單一經銷商合作。因此，我們有相當大比例的收入來自少數經銷商。若其中任何經銷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將需與顯示面板製造商重新協商直接銷售事宜，此舉將導致更長的現金回收週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以與歷史水平相若的規模或條款繼續與我們進行交易，或我們在品牌公司中的聲譽惡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主要客戶的產品以技術快速迭代為特點，每次新品發佈或現有產品升級時，均會創新產品功能或採用全新或替代技術。此外，我們與該等客戶簽訂框架協議，但協議未訂明該等客戶在任何指定年度將向我們採購的產品數量，亦未載列最低採購要求。產品銷售以採購訂單為準，而非框架協議。倘因我們無法滿足產品規格要求、未能採用新技術、未能參與關鍵產品開發周期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主要客戶業務流失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i)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其產品銷售額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獲得能彌補銷量和利潤損失的新增客戶或替代客戶或(iv)任何主要客戶未能按時支付貨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銷售額亦可能會下滑。

此外，消費電子品牌公司通常實行嚴格的供應鏈管控，進入新品牌公司的供應鏈可能需要漫長且成本高昂的認證流程。再者，目前僅有少數大型OLED顯示面板製造商可供我們與之合作。因此，我們在客戶多元化方面的能力可能極為受限。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提供符合顯示面板製造商及品牌公司要求的產品，我們與客戶及品牌公司的關係將受到負面影響，且若我們無法通過提升客戶及品牌公司對我們的信任來修復此等關係，則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與品牌公司終止合作。此外，下游客戶收

風險因素

貨時會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質量檢驗，不符合其質量標準的產品可退換貨。倘產品退換率較高，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為寶貴的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其免受侵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取並維持自身技術、制程工藝及產品的商業秘密和專利保護，以及能否順利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的質疑。倘已授權專利及專利申請未能充分覆蓋我們的技術、制程工藝或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使用該等技術、制程工藝及產品。此外，由於法律手段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權利，或無法讓我們獲得或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未來對專利的保護程度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非專利的專有技術、制程工藝、技術訣竅或數據，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協議維護自身權益。然而，商業秘密保護難度較大。可能接觸到商業秘密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或其他載有保密條款的協議，但亦可能會無意或蓄意將我們的信息洩露給競爭對手。此外，保密協議或其他含保密條款的協議在發生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的情況時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或提供充足的補救措施。可能難以證明或主張第三方非法獲取及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再者，競爭對手可能獨立研發出與我們的商業秘密等效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無權執行我們的商業秘密，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可能面臨第三方基於以下主張提起的訴訟：我們的技術、制程工藝或產品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盜用他人的商業秘密。我們亦可能提起訴訟以捍衛自身發明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該等爭議的解決結果即便可以預測，亦極為困難。知識產權相關訴訟不僅成本高昂，亦會使技術及管理人員偏離其正常職責。此外，我們未必能在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中勝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且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倘知識產權訴訟或法律程序裁定他人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判定我們的專利無效，可能導致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技術或制程工藝，並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的競品。

風險因素

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交付延遲、操作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交付。倘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與其終止合同關係，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或無法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精準、及時且經濟高效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的合作關係，則我們足量、及時或按客戶可接受價格進行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倘我們與首選物流服務供應商關係破裂，我們可能面臨業務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因運力短缺、自然災害、勞工罷工等因素導致交付延遲、產品損毀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流失客戶及銷售，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遲可能會對供應商向我們及時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並無出現重大中斷，導致供應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地並無出現芯片短缺或供應鏈中斷的情況。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形象為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形象和認可度，對於我們的產品自同行中脫穎而出並與之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然而，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的高品質及緊跟技術發展趨勢，或未能按時履行訂單，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受損。倘我們未能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維持或提升客戶對品牌的認知與認可，或倘我們遭遇影響我們品牌形象或我們品牌的公眾認可度的事件或負面指控，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履行重要職能的關鍵人員的持續投入。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管理層（特別是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持續投入。倘管理層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供職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填補空缺。我們可能會因招募和留任合資格替代人員而產生額外支出。此外，管理層成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公司。我們未必能順利執行我們與管理

風險因素

層簽訂的僱傭協議中的合同權利。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管理層內一名或多名成員離職的風險，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公共衛生事件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對國際貿易和全球經濟造成破壞或干擾，因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無論是氣候變化或其他情況引致)、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事件、示威遊行或罷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使我們難以或無法為客戶生產和交付產品或自供應商接收材料，並造成供應鏈延誤及效率低下。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需較長的恢復時間並產生巨額開支方可恢復運營。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的影響，進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鑒於節假日期間購物活動增加及消費電子產品發佈周期，我們在下半年的銷量通常較高。因此，我們運營的各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均面臨與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業績。

我們在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AMOLED顯示驅動芯片及Micro-OLED顯示背板／驅動行業競爭激烈，且部分競爭對手目前佔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我們行業的整體競爭特點是價格競爭和技術快速變化。我們與不同公司競爭，具體取決於產品類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知名度、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比我們更豐富的財務、銷售及營銷、經銷、技術和其他資源及經驗。在部分情況下，競爭對手更大的規模可能使其因規模經濟而獲得競爭優勢。此外，競爭對手也許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用於研發

風險因素

比我們更有效的產品和技術。彼等亦可能更快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以及客戶需求和要求的變動。競爭對手還可能故意降低價格，甚至以犧牲利潤率為代價，以贏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如果我們無法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競爭地位，無法適應市況變化，或無法成功地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且可能因不可控因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例如客戶逾期付款超過授予的信用期限或在款項到期時無法向我們支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人民幣64.7百萬元、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人民幣212.8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亦可能面臨減值。若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時出現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導致我們預期和支出計劃的可用財務資源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營運撥付資金，但其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我們認為，目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將足以滿足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持續成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撥付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如果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須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籌集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此外，作為一家芯片設計公司，鑒於美國財政部頒佈並於2025年1月生效的境外投資規則，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此外，如我們通過舉債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債務工具下各種契諾的約束，這些契諾可能(其中包括)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償還此類債務義務亦可能給我們的運營帶來負擔。如我們未能償還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任何此類契諾，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債務義務，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我們無法履行合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合同負債是指我們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義務，且已從客戶收到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如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中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此類合同負債轉化為收入，且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此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未能履行客戶合同中的義務，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進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為晶圓與芯片的運輸環節投購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能充分覆蓋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倘產生我們保單未覆蓋的重大損失及負債，我們可能需自行承擔保險覆蓋不足部分的損失。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發生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信息系統實現各項功能。該等系統對維持運營效率、數據準確性和及時決策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信息系統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數據洩露及其他安全事件。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導致運營中斷、數據損壞，並產生巨額補救成本、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信息系統需定期更新升級以緊跟技術進步和業務需求變化。該等更新升級需要大量投入，並可能導致系統中斷或兼容性問題。

我們亦委聘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升級及維護若干信息系統。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服務義務，可能影響我們信息系統的性能。此外，倘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出現任何違約或終止服務，可能導致我們信息系統運行中斷，且我們可能會因尋求替代服務供應商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遭遇延誤。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在設計和執行方面存在固有局限性（包括風險識別與評估、內部控制變量及信息溝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制度將能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僱員的熟練程度及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執行過程中將不會出現人為差錯或失誤，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其僱員和其他相關人員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的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其僱員和其他相關人員行為的影響。儘管我們努力實施嚴格的監督機制和道德準則，但可能無法完全預防或發現該等人員的不當行為。上述各方的不當行為（包括欺詐活動、違反法律法規、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任何其他違背我們企業政策與價值觀的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導致客戶流失、市場份額下降，並可能造成難以吸引及留存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種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各類糾紛或彼等提出的各類索賠。進行中的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不具重大影響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因爭議事項、敗訴可能性、涉訴金額及所涉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並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倘對我們作出不利的判決、裁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需支付高額損害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設立合資企業及開展其他戰略投資，但該等舉措未必會成功。

為進一步拓展業務並鞏固行業地位，我們可能會達成戰略合作或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推動業務增長。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被收購公司業務與人員整合困難、分散管理層監管現有運營的注意力、難以執行新業務計劃、進入我們缺乏或過往直接經驗有限的市場或業務領域、可能流失關鍵僱員與客戶，以及難以實現我們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我們預期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生產力或其他效益。該等交易亦可能導致我們(i)大幅增加利息開支、槓桿水平和償債需求(倘我們為就收購或投資付款而產生額外債務)；(ii)發行股份以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或(iii)產生資產撇銷、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收購、合資企業及戰略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包括可能承擔被收購方或被投資公司的未知債務，以及反壟斷法規的限制。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及其他戰略投資將會成功，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獲授予。此外，該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重續或維持現有或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若無法取得或維持此類批文、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導致若干業務活動暫停或停止，延遲或取消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處罰、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

我們亦可能因實際或被認為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而面臨重大行政或法律訴訟以及聲譽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的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收集並存儲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商業及交易數據，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及交易。有關數據的安全存儲至關重要。若未依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此類數據，可能會導致不遵守數據安全義務的情況。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多項關於數據隱私與安全的法律法規。未遵守中國不斷發展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數據安全與隱私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害，並對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為確保遵守不斷發展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及標準，必須建立強有力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此將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丟失或濫用，可能導致安全成本上升、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款、調查、補救措施、賠償支出以及業務活動中斷。此類事件還可能產生與應對法律索償相關的額外成本。來自客戶、僱員及第三方的擔憂（即便缺乏依據），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工具，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採納了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人民幣8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供應商結算款項及收取客戶款項，然而，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及我們預計其中絕大部分將以人民幣支出。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幣計值股份的價值及就外幣計值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存貨撇減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如我們產品的實際售價或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或如我們無法出售或使用若干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撇減存貨。任何重大的存貨撇減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降低我們的毛利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人民幣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包括採用分銷模式及將若干客戶結算過渡至預付條款，以及加強收款管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消除未來的經營現金流出。此外，我們正與國內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合作以降低採購成本，並洽談更有利的付款條款，藉此優化供應鏈。如我們無法改善現金轉換週期，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面臨進一步的壓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於全球供應鏈中，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因此，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法規和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近期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對高科技商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徵收高額關稅、實施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關於美國出口管制，2022年10月，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一份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芯片、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2023年10月，工業和安全局推出另一份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及擴展工業和安全局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的限制（連同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統稱「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工業和安全局2022/23年臨時最終規則將若干先進及高性能計算芯片及相關計算機商品列入《商務管制清單》，對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管控的用於在包括中國在內的特定司法權區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節點芯片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品，實施新的或擴展的許可要求。最近，2024年12月，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一份臨時最終規則（「工業和安全局2024年12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芯片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

除上述限制措施外，工業和安全局亦制定須遵守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含受到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例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法律實體。近年，美國已將越來越多來自不同國家的實體（包括中國境內數百家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清單。由於這些決定具有突發性和不可預測性，因此難以預見該領域的未來發展。美國近期已加強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包括將若干實體或個人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清單，限制其獲取特定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含有特定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部分的物品，以及特定美國原產軟件、技術或設備的直接產品。

於2025年1月15日，工業和安全局發佈一項臨時最終規則《人工智能擴散框架》（「臨時最終規則」）。臨時最終規則修訂了出口管理條例，增加了新的控制措施來規範最先進的人工智能（「AI」）模型的全球擴散，並修訂了對先進計算IC的現有控制措施。臨時最終規則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

風險因素

臨時最終規則通過三大策略落實，以控制AI模型的擴散，旨在確保美國以外最先進的美國AI模型的模型權重存儲在嚴格的安全條件下，並內置訓練這些模型所需的先進IC。首先，該框架更新了對先進計算IC的控制，可在許可例外情況及授權的規限下向一系列其他國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國內）許可。例如，總處理性能大於等於4800，或總處理性能大於等於1600並且性能密度為5.92或以上的IC受到全球許可要求的約束。向中國轉讓的許可審查政策是拒絕政策。

其次，對最先進的封閉權重AI模型的模型權實施新的控制，最初適用於使用 10^{26} 次或更多計算操作訓練的模型之權重。

第三，施加安全條件以保障最先進的模型於轉移風險較高的目的地存儲，並降低先進IC的轉移風險。

臨時最終規則旨在阻止其他國家獲得先進計算IC和若干AI模型權重。向這些國家以及總部位於這些國家或最終母公司位於這些國家的實體出口、再出口和轉讓這些技術將須取得許可。許可申請將在拒絕的推定下進行審查。

然而，於2025年5月，工業和安全局撤銷了拜登政府制定的臨時最終規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修訂的範圍尚未公佈。

於2025年5月，工業和安全局亦發佈三份指導政策文件以加強對海外AI芯片的出口管制，包括關於先進計算芯片及其他用於訓練AI模型商品的政策聲明、防止先進計算芯片轉移的行業指南和關於將一般禁令10應用於中國先進計算芯片的指南。

此等政策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了不確定性，限制了關鍵原材料和零部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例如，對特定技術或材料出口到特定地區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採購關鍵原料或向受影響市場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導致運營延誤或中斷。如此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例如客戶關係緊張和失去市場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結構或客戶關係並未因美國貿易政策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自美國實施出口管制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美國出口管制而遭遇任何客戶訂單取消的情況。具

風險因素

體而言，基於我們並未向美國進行任何直接出口，目前實施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宣佈的美國對中國製造產品徵收的關稅並無且預期未來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持續積極監察美國可能實施的潛在出口管制措施。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認同，本集團並無且預期不會受到美國徵收的關稅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類別的面板製造商，一般並無於美國獲得可觀的銷售額。

作為一家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我們使用受限於出口管理條例的軟件，包括若干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軟件，如Calibre（西門子開發的EDA軟件）。我們目前的合約確保Calibre可持續使用至2027年，這為我們提供充足時間可在需要時替換軟件。此外，我們相信，倘現有軟件因受限而無法使用，我們將能夠採用替代的EDA軟件，因為市場上已有公認的替代品。由於美國繼續阻礙中國先進半導體行業的發展，美國若干領軍EDA軟件供應商聲稱，彼等於2025年5月接獲工業和安全局通知，要求停止向中國供應EDA軟件。我們了解到該等發展使得全球供應鏈存在不確定性、主要軟件獲取受限且於受影響行業營運的公司的生產及合規成本增加。如此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風險，包括主要軟件獲取量減少，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設計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於2025年7月，該等EDA軟件供應商（包括開發Calibre的西門子）表示，彼等收到工業和安全局通知取消對EDA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EDA軟件供應商有關暫停或終止供應的任何通知。據我們所知，近期針對中國先進半導體技術的EDA行業出口管制措施並不影響我們繼續使用已採購的軟件。我們主要將EDA軟件用於設計及開發以成熟製程節點為基礎的IC。倘我們現有的任何軟件因出口限制而無法使用，我們將可尋求其他供應商以支援我們的設計與研發活動。如果我們無法繼續使用Calibre，我們可能會利用目前市場上可用的其他替代EDA軟件解決方案，包括Empyrean Argus。

此外，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DA軟件外，我們並無採購任何其他來自美國或源自美國的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系統可能不足以確定我們的產品是否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這主要是因為相關法規，尤其是出口管理條例下的技術參數和範圍相當複雜，且經常變動。我們的內部系統可能尚

風險因素

未完全足以實時、細緻地識別與我們的產品或供應鏈合作夥伴相關的若干組件、技術或最終使用場景是否可能受到出口管理條例限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意中受到上述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複雜的出口管制法規和制裁措施所產生的合規成本和運營挑戰增加，仍可能給我們的資源帶來壓力。關稅、配額和本地內容規則可能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將這些成本轉嫁予我們，從而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盈利能力和競爭力。

我們面臨與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條例有關的風險，該命令禁止美國人進行某些投資，並要求美國人就此進行報備。

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頒佈一項最終規則，該規則被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頒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對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且從事以下三個領域相關活動的實體進行的投資，實施投資禁令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為「受限外國實體」。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對受限外國實體進行特定投資，或須就此進行報備，此類投資被界定為「受限交易」，包括特定的股權收購、特定的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進行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對某些投資設有例外，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美國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除外。最終規則可能會為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的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了一份題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指出第14105號行政命令正在審查中，特朗普政府將考慮新的或擴大的限制，例如擴大適用領域。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設計芯片，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第217條中「須予通報交易」定義中的描述，因此我們被視為從事「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我們未直接或間接從事最終規則中「受限交易」定義所涵蓋的任何「受限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因為我們並未設計、製造或封裝《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第224(c)、(d)或(e)條所描述的芯片，亦不從事《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第224條其他章節所述的活動。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主要包括用於消費電子的顯示驅動芯片，這些顯示驅動芯片並非為進階運算目的而設計，亦不符合《美國聯邦法規》第31卷第850部分第224條所規定的高性能門檻。此外，我們不具備製造、封裝或先進半導體製造能力，亦並無在這些方面投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

風險因素

會持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從事「受限交易」(定義見最終規則)的美國人士，若涉及收購我們的股權(包括認購我們[編纂]的H股)，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向美國財政部進行報備，這可能限制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此外，由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演變，即使美國人士投資某些公開交易證券(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情形，最終規則仍可能限制我們在[編纂]後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者或有股本的能力。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的適用及影響均較為複雜，可能不時變更或更新。最終規則、美國優先備忘錄及任何相關政策、法律和法規或其解釋的未來變更，或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的任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導致本公司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及／或限制本公司從美國投資者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有利的來源籌集資本或者或有股本的能力，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收入均來自我們在中國大陸、香港及中國台灣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如果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情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建立健全企業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對彼等或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大陸。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定居中國大陸。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大陸境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大陸境外法院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大陸訂有條約或中國大陸法院認為該司法權區符合相互承認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大陸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大陸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外國國家簽訂允許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大陸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與諸多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樣。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2019年安排對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和判項內容、申請認可和執行的程序和方式、對原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救濟途徑等作出了規定。然而，安排將繼續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定義見安排）。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須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及全流通的法規」。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和中國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發生變化，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就未來的集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日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是否及何時能完成該等批准、備案或程序，亦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執行該等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未來的融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外匯監管制度所規限。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須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能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未來將繼續實施。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乃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可能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優惠稅收待遇。

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將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在到期後重續同樣的優惠稅收待遇。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主的付款責任。考慮到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就必要的僱員福利款項作出充足供款，未就規定款項作出充足供款的僱主可能須繳付滯納

風險因素

金、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概無法保證我們過去及目前的做法在任何時候均會獲政府機關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若發生任何此類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若未能繳付，則須支付罰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全體僱員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已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作出供款，並已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全面合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管政府部門對我們作出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清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目前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面對任何可能影響我們合規性的質疑或監管變動。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第三方人力資源中介機構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安排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已悉數繳納。倘當地有關主管政府部門認為該第三方中介機構安排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有關當局視為違反適用法規，並被處以相應罰款。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倘我們及時完成整改，則我們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實踐並無且亦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可能使我們遭受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訴的資源。

我們尚未就我們若干租賃物業辦理登記手續，且我們尚未獲得若干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四處用作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主要原因是各出租人尚未取得房產所有權證，並已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表示該等情況不會影響我們租賃及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在若干情況下，未完成租賃登記可能導致每份租賃合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未能登記該等物業而發出的任何處罰通知或指控。此外，即使任何租約因所有權或登記問題而受到影響，我們亦能在合理期間內找到替代處所，且我們的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就我們總建築面積約為1,249平方米的租賃物業而言，業主尚未提供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各出租人已就其所有權狀況及其將處所出租予我們的授權提供確認書。有關該等物業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出租人聲稱未經授權租賃該等物業）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搬遷辦公室。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獲終止或因第三方質疑而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物業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他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正在辦理中，並預計將於2026年完成。我們將繼續加強有關租賃合規事項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物業的租賃及使用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反映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編纂]以下。

我們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編纂]認購或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應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性。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

風險因素

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大陸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價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若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進行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亦可能會對我們於特定時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發行的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的[編纂]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遭受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顧博士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顧博士將持有並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合共約[編纂]％。顧博士將通過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和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增發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層的決定。顧博士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新產品研發投資。

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用於我們將作出的本次[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我們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盈利，但我們未必能於某一特定年份內支付股息。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他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因素後，未來可能會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約束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應付投資者的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就自我所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適用法規，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按10%的稅率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如何對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稅的具體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我們的H股持有人處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中國及國際顯示驅動芯片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或與之一致，且有關資料未必完整或為最新。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已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進行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於[編纂]中購買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